

山东师范大学文件

山东师大校字〔2017〕34号

山东师范大学

关于成立动物实验伦理审查委员会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规范学校在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中的动物实验工作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成立山东师范大学动物实验伦理审查委员会，负责学校有关动物实验伦理审查工作。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：

主任：唐波

副主任：周军 杨桂文

委员：王宝山 何洪彬 王敏 李国荣 李平 李娜

委员会挂靠在生命科学学院，设兼职秘书 1 名，负责日常工作及档案管理。

山东师范大学

2017 年 3 月 14 日